

山东省烟台市新版《山东省国内旅游合同》本周起开始使用
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_E7_c34_633446.htm id="mqjp"

class="kkkk" style="word-break:break-all.">从本月10日开始，山东省烟台市各旅行社将使用新版《山东省国内旅游合同》示范文本。相比老文本，新文本最大的改变是，在旅游过程中旅行社要让游客额外花钱的项目，出发前必须得到游客的签字确认。烟台旅游质监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新合同文本使用后，无论游客报的是哪条线路，只要是团费以外的，需要游客额外花钱的旅游项目，出发前旅行社必须明确告知旅游者，并由组团社提供《自费项目表》，在旅游者签字确认后，一并放入旅游合同中保存。在旅行过程中，旅行社不得再以任何名义欺骗或胁迫旅游者参加自费项目。整个旅游行程中的购物次数、购物场所名称和停留时间，以及娱乐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项目等内容，旅行社也要在出发前跟游客讲明，并写进合同。旅游质监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新合同使用后，组团社必须在接受游客报名时，将旅游目的地接待社的情况，如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内容详细地告知游客。同时，还要在合同文本中说明出发地、途经地、目的地，以及行程所用时间、乘坐何种交通工具，住宿酒店的名称、地点、档次等信息。此外，在游客选好线路后，旅行社还应向游客讲明行程中主要景点的停留最少时间、旅途中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，以及早餐和正餐的次数及标准等内容，并要在合同中明确体现。烟台南大街一旅行社的王经理说，相比旧版合同，新版合同大大提高了旅游者的知情权，旅游行

程也更加透明化。以前，旅行社在推销线路时或多或少地会使用一些例如“准星级酒店”、“优秀导游服务”、“仅供参考”等不确定性用语，新合同文本使用后这些宣传语将不允许再继续使用，以免引起游客的误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